

附件

2024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通化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第二季度
2	通化市化工产业园（2024—2035年） 总体发展规划	吉林通化陆港 经济开发区	第三季度
3	通化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三季度
4	通化市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市林业局	第四季度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函〔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9月21日由市减灾委印发的《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通减〔2020〕3号）同时废止。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全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通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

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本预案中所指县〔市、区〕包含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

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要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市级救灾物资代储库等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相关的数据信息等向本级

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含辖区内乡镇数据，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后，在2小时内完成灾情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并向市政府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和市、省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

度，逐级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全市各级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宣传等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

农牧业人口20%以上或10万人以上。

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长，由市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省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2）市长或市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

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各县（市、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棉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

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物价大幅波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和渔业生产恢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调取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地理空间分布情况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开展灾区因灾害导致生态环

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的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视情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7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

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8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针对我市灾情启动国家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

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各县（市、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同时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

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棉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调取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地理空间分布情况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市委统战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视情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参与抢险救灾工

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5人以上、7人以下（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7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6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各县(市、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帐篷、棉衣、棉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支援。交通运输、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等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500人以上、7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4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市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按

程序以市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各县（市、区）申请和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灾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紧

急调拨帐篷、棉衣、棉被等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省级救灾物资支援。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的，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指导灾区做好生活救助物资的需求统计等工作。

6.1.2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

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物资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税费支持政策，以及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

然灾害，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成立评估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核查评估情况，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6.3.3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

导。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恢复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2 县级以上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 市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因灾损失情况等，按照政策规定下达市级补助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受灾地区政府履

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达到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4 县（市、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市级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

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根据国家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相关规定对应急响应期间征用的救灾物资给予补偿。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级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省级、市级和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

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

者和志愿者等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开展市级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

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地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各地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相关单位职责

附件

通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网信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网络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网络舆情工作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防灾减灾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谋划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和其他防灾项目，向省和国家争取重点减灾救灾基础项目和建设资金。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衣被、取暖、粮、油、盐，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机制。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灾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根据灾害情况做出停

课或调课的决定，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安全转移避险工作；配合做好征用学校体育场馆、操场、校舍作为临时转移安置点工作；收集、汇总学校校舍因灾损毁情况，组织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4.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鼓励引导适用于救援的相关技术与产品（装备）研发。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生产抢险救灾工业产品企业产能、价格等相关信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临时安置点治安保障工作。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7.市民政局：负责承担灾害应急过渡期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开展生活困难救助；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接受救灾捐赠款物等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向上申请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9.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和受损耕地恢复工作；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服务和基础测绘保障服务。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灾区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城乡危房、建筑工地、供水、供热、燃气管网的安全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城乡住房和供水、供热、燃气管网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和转移灾民的公路运输保障，抢修被毁公路，保障公路畅通。

13.市水利局：承担水旱灾害防

御相关责任，指导部署本系统洪涝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测、预警、防治及相关科普宣传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5.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

16.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救治因灾害受伤人员；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17.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市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

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救灾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根据灾情状况，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拨帐篷等应急救灾物资支援灾区；承担市减灾办日常工作。

18.市外办：协助做好减灾救灾的涉外工作。

1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20.市国动办：设置地下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救助安置工作提供支持。

21.市林业局：负责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通化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防灾减灾救灾动态，做好灾害应急播报。

23.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

估。

24.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5.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6.通化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军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7.武警通化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8.沈阳局集团公司通化车务段：负责救灾物资铁路运输保障。

29.中国移动通化市分公司、中国联通通化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通化分公司和中国铁塔通化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30.国网通化供电公司：负责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31.通化机场分公司：负责救灾物资空运保障。

32.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市减灾委的安排部署，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